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114 年 11 月份標售流當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售類別：甲標飾金、乙標勞力士錶、丙標鑽石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（無限制行為能力者）及公、私法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看貨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在本機關看貨，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以備登記；未看貨者，如有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領取標單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止。
- 五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止，逾時無效。
- 六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。
- 七、開標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 40 號）。
- 八、押標金暨底價金額：

標案名稱	押標金金額 (元)	底價金額(元)
甲標	255,000	依開標當日黃（白）金掛牌金額加減成數於 11：30 前公告
乙-1 標	14,000	140,000
乙-2 標	7,000	70,000
乙-3 標	10,000	100,000
丙標	21,000	210,000

- 九、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郵政匯票，並以「**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**」為受款人，未指定受款人者，以本機關為受款人。
- 十、投標人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，連同資格文件，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，與押標金裝入本機關所發給之外標封，並於標單封密封後（須書明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標的名稱）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鹽埕郵局第 5 之 51 號信箱，或專人送達本機關總務單位，逾時無效。
- 十一、凡經寄（送）達之標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、撤銷或退還。
- 十二、倘看貨日或開標日當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，則原訂之看貨日及開標時間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，本機關不另通知。
- 十三、全份招標文件包含：
 1. 標單封。
 2. 投標須知。
 3. 標單（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暨退還押標金收據）。
 4. 證件單。【身分證（自然人）或**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**（法人）】。
 5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。
 6. 授權書。【代理出席者，應繳交本表】

十四、投標人所投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標單視為無效標：

1. 標單未依式填寫、或未用本機關之標單填寫、或低於標售底價（含底價者）。
2. 填寫字跡模糊難以辨認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。
3. 標單未簽章或破損不完整者。
4.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5. 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金額不足者。
6. 標單封未密封者。
7. 未附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8. 標單封未書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標案名稱者。
9. 標單封與標單之標案名稱不一致者。

十五、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
十六、決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，並以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之最高標者為決標對象。

十七、第一點標售類別各標，每標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，事先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得當場改為比價辦理；若無廠商投標，則另擇期辦理第 2 次招標或併入下期辦理。

十八、標售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。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金額，且不低於該標售底價者（不含底價）得標。

十九、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之最高標，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再行比價，以高價者得標，未到場者以電話通知，限 30 分鐘內到場比價逾時以棄權論，逕行決標予在場者；若最高標者均未能到場則另擇期比價，比價次數不得超過 3 次，如超過 3 次則以抽籤決定。

二十、繳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3 日內繳清貨款並辦理驗交（扣除例假日），押標金得抵繳貨款；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違約，押標金不予發還，得由超過底價之次高標者遞補為得標人。

★貨款(30 萬元以上)限匯入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」！高雄銀行（代碼：016）前金分行（代碼：202）202103070939 帳號，並於繳清貨款後，憑經金融機構簽章之匯款單，依照標售清冊點交物品。

二一、未得標之投標人其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；流標、廢標時，亦同。

二二、得標者於得標後拒絕辦理驗交，自該次開標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辦理之任何標售。

二三、投標人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，勒令退出開標場所。

二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五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詢問電話：07-5513498 轉 10 總務組

標單封

投標人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803

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(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40號)

☐ 高雄郵局第5-51號信箱

標案名稱：114年度11月份乙-2標流當物品標售

投 標 單

投標總標價：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投標人或投標廠商：

簽名或蓋章

負責人章

戶籍或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	附押標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之票據乙紙 (原票據或郵政滙票號碼：)
------------	--

(領回、抵貨款時再簽章)

領回押標金票據簽章：

年 月 日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114 年 11 月份標售證件影本黏貼單

正面

反面

註:1. 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

2. 公司行號為設立(登記)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參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辦理之流當物品標售案，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所稱情事，特以此聲明書為憑。

聲明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聲明人屬自然人，應簽名或蓋章；若為法人，應加蓋法人章及代表人章；若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者，應加蓋團體章及代表人章。

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要如下：

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

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第9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第22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

3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要如下：

第2條 下列公職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
-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-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
 -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 -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
 -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
 -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
 -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
 -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 -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 -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-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- 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-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，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，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（構）之核可後，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
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4 年度 11 月份流當物品標售案」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鑑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鑑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

